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角色**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設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更換；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監督；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內控制度的審查；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的制定，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等工作。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2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由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和主席人選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2.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1)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2)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職責權限

3.1 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推進企業法治建設。主要行使以下具體職權，並應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1)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

- (4)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5)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6)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8)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i)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ii)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iii)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iv)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9)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i)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ii)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任何變更、會計實務的任何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iii)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iv)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v)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10) 就前述第(9)款而言：

- (i) 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獨立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當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財務、內部審計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11)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i)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ii)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iii)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iv)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12)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13)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14)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15)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
- (16) 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17)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反饋。
- (19)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20)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21)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22)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23)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
- (24)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25) 確認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
- (26) 協調推進企業法治建設，聽取法律合規工作匯報，監督「法治鐵建」實施方案是否有效落實。
- (27)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 (28) 公司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 (29)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3.2 委員會按照以下程序，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 (1) 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
- (2) 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3.3 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3.4 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所屬各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審核事項應涵蓋所有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應特別包括以下事項：

(1) 自上年審核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部門、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門等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各職能部門的工作；

(3) 管理層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5)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3.5 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識別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製定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策略及架構，並監督其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實施情況，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合規監控。主要包括以下具體職權，並應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判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為公司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建議及定期檢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供董事會審批；
- (2) 識別對公司運營及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3) 審視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標準作為指標所採取的行動及達成情況，製定評價目標並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 (4) 監察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公司聲譽；
- (5) 持續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6)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 (7)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按相關上市規則，適當披露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已採取的措施及達成目標的進度，並建議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會議

- 4.1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 4.2 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4.3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并提供必要信息。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邀請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並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應與列席會議的中介機構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4.4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錶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4.5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須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 4.6 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公司委員會工作機構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儘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併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 5. 其他

5.1 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公司應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用以支付：

(i) 外部審計機構提供財務審計、審查或者驗證等相關服務的報酬；

(ii) 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iii)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5.2 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5.3 如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聘請、續聘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明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註：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